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进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梁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需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辉华，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福建省耀华对外贸易公司进出口一部经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后勤部后勤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梁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辉华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勇先生的姐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梁辉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辉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